

# 嘉兴学院、大连工业大学

## “生物质纤维及其制品协同创新中心” 组建框架协议

甲方：嘉兴学院

乙方：大连工业大学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》（教技【2012】6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意见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【2012】120号）精神，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推进协同创新，提升学校人才、学科、科研与社会服务四位一体的创新能力，更好地发挥各自学校在人才资源、科学研究的优势，嘉兴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大连工业大学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本着“真诚合作，讲究实效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共建“生物质纤维及其制品协同创新中心”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同意由嘉兴学院牵头，联合组建“生物质纤维及其制品协同创新中心”（以下简称中心），中心设在嘉兴学院。

二、双方同意利用各自的学科、科研、平台、人才等优势资源以及国家、省市政府和行业等方面的政策，积极吸纳地方政府、企业以及国内外社会的支持与投入，结合“2011计划”的实施，共同建设中心技术研发平台。

三、双方将本着以破解制约浙江省纺织产业由大转强的瓶颈问题



为导向，以切实服务浙江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为重点的原则，在浙江省、嘉兴市政府主导下，优势互补、要素协同、资源共享，多学科交叉融合、协同创新。

1、甲方负责具体推进中心的建设与运营；重点负责对协同创新方向凝练、科研以及教学等组织，积极推进协同创新团队搭建以及各类资源开放共享等工作，具体协调、组织落实相关高校、研究机构的创新资源和政策措施，在资源投入以及体制机制方面给予中心积极扶持，并给予相应自主权。

2、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凝练协同创新方向，重点推进教学与科研协同创新，研究确定学科专业设置、培养方案及科研方向等；推进教学与科研资源分配、使用等事项；根据中心建设需要，引进和聘任高层次人才团队，在资源投入以及体制机制方面给予中心积极扶持，并给予相应自主权。

四、双方同意，参与中心的各单位独立产出的知识产权归原单位所独享，各方共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按贡献大小由合作单位所共享。

五、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部门、本中心所制定的所有管理制度。

六、合作双方积极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和体制，聚焦“生物质纺丝成形机理、生物质纺织加工技术，以及生物质生态染整及循环利用”等领域，以“高起点、高水准、有特色”为发展定位，充分发挥合作双方、政府和社会需求三大力量的共同作用，构建政府引导建设，高校主体运营，企业广泛参与的格局，为技术创新各要素的整合、集聚与



流动，创造一种制度、一种体制和机制。通过硬环境与软环境的建设，搭建一个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开展协同研发、咨询服务的创新平台，将两方的人才、技术、平台和政策环境等要素很好的整合和利用起来，实现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和服务社会的互动。

七、双方同意联合其他参与单位成立专门工作组，进一步联合拟定中心创建所需的有关资源共享、人事、财务、人才培养、知识产权、绩效考核等系列协议，组建中心理事会。未尽事宜将进一步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。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，到期后根据合作情况，经友好协商后再进行续签。



甲方：(盖章)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2018年9月27日



乙方：(盖章)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2018年9月27日